地政士受託辦理各項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地政士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外之任何酬金。

地政士應以其收費標準所示之項目收取費用

地政士不得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

違反規定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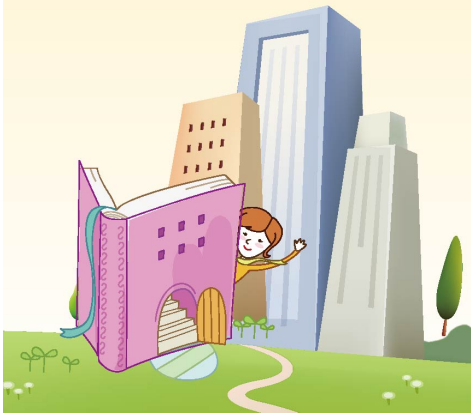

相關單位聯絡方式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4樓
(02)29603456分機3413-3415

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220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92號6樓
(02)29595545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220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1號
(02)29611126

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234新北市中和區復興路280號
(02)22470101

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
241新北市三重區中山路10號8、9樓
(02)29886336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242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1段3號
(02)22779245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231新北市新店區行政街8號
(02)29172969

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238新北市樹林區地政街12號
(02)26808001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221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2號
(02)26421621

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251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33號
(02)26219645

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
224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32號
(02)24974106

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

地政士執行業務須知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印
www.ntcland.ntpc.gov.tw

102年4月 廣告

地政士執行業務須知

未依法取得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者，不得擅自以地政士為業。

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5萬元～25萬元罰鍰。

地政士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擅自以地政士為業：

1. 未依法取得開業執照。
2. 領有開業執照未加入公會。
3. 領有開業執照，期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
4. 開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者。
5.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

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15萬元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

地政士應於買賣受託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30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15萬元罰鍰，並限期改正。

地政士應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且事務所名稱應標明地政士之字樣。

地政士事務所名稱及地址變更，應於30日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地政士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換發開業執照：

一、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
二、原地政士開業執照。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本人最近一年內2吋照片2張。
五、執照費新臺幣1000元。

地政士事務所遷移於原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管轄以外之區域時，應向遷入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登記。

地政士應將受託收取費用之標準於事務所適當處所標明。

地政士收取之委託費用及有關文件，應製給收據。

地政士可留存副本，以供查證。

地政士應設置業務紀錄簿，記載受託案件辦理情形，並至少保存15年。

地政士應自己處理受託事務，經委託人同意、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將業務委由其他地政士辦理。

所稱「其他地政士」應為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並加入該管地政士公會者。

違反規定者，應予警告或申誡處分，並限期命其改正。

地政士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

地政士於受託辦理業務時，應查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確實核對其身分後，始得接受委託。

地政士不得為開業、遷移或業務範圍以外之宣傳性廣告。

按地政士法第16條規定，地政士得執行下列業務：

一、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事項。
二、代理申請土地測量事項。
三、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稅務事項。
四、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公證、認證事項。
五、代理申請土地法規規定之提存事項。
六、代理撰擬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事項。
七、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
八、代理其他與地政業務有關事項。

違反規定者，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處分。